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收入			
物流運輸		11,665	9,183
貿易		6,939	—
收入總額	4	18,604	9,183
直接開支		(8,896)	(6,040)
已售貨品成本		(5,796)	—
毛利		3,912	3,143
其他收入		976	1,111
行政開支		(3,230)	(2,336)
就船舶(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11	(1,275)	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442)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	(389)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06
財務成本	6	<u>(17)</u>	<u>(2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76)	1,706
所得稅開支	8	<u>(281)</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357)</u>	<u>1,70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0</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140</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17)</u>	<u>1,7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美分)	9	<u>(0.03)</u>	<u>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762	40,139
使用權資產		214	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905	—
按金		10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3,982</u>	<u>40,147</u>
流動資產			
存貨		76	—
貿易應收賬款	13	330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5,306	722
銀行存款		5,214	14,6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08	4,257
流動資產總額		<u>16,934</u>	<u>19,660</u>
資產總額		<u>60,916</u>	<u>59,807</u>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48	775
合約負債		487	219
租賃負債		186	9
應付所得稅		274	—
流動負債總額		<u>2,295</u>	<u>1,003</u>
流動資產淨額		<u>14,639</u>	<u>18,65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8,621</u>	<u>58,8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8	1,098
儲備		57,489	57,706
權益總額		<u>58,587</u>	<u>58,80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	—
負債及權益總額		<u>60,916</u>	<u>59,80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號碼：36692)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4樓1405-1412室。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如列示或倘適用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劉賽因女士全資擁有)。

2.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允值。

4. 收入

分拆收入資料

二零二五年

	物流運輸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海運物流	4,666	—	4,666
貿易	—	6,939	6,93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666	6,939	11,605
經營租賃收入	6,999	—	6,999
收入總額	11,665	6,939	18,604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物流運輸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服務類型：			
海運物流	3,224	–	3,22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3,224	–	3,224
經營租賃收入	5,959	–	5,959
收入總額	9,183	–	9,183

5.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基準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其亦為本集團現時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此以不同經營活動組織本集團。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之內部組織遂變更為兩個經營分部，即物流運輸及貿易。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物流運輸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分部收入	11,665	6,939	18,604
分部業績	2,699	1,117	3,816
未分配：			
公司收入			515
公司開支			(3,115)
就船舶確認的減值虧損			(1,275)
財務成本			(17)
除稅前虧損			(76)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物流運輸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分部收入	9,183	-	9,183
分部業績	3,097	-	3,097
未分配：			
公司收入			787
公司開支			(1,966)
就一艘船舶撥回的減值虧損			9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06
財務成本			(20)
除稅前溢利			1,70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的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個別客戶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客戶A ¹	4,057	不適用 ³
客戶B ¹	3,898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2,831	-
客戶D ¹	2,641	-
客戶E ¹	-	4,727
客戶F ¹	不適用 ³	3,039
客戶G ¹	-	1,123
	<u> </u>	<u> </u>

¹ 與物流運輸分部相關

² 與貿易分部相關

³ 低於本集團總收入10%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7	3
借貸的利息開支	-	17
	<u> </u>	<u> </u>
	17	20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4	144
— 非審計服務	3	3
	<u>167</u>	<u>147</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74	8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36
	<u>1,729</u>	<u>930</u>
海員開支	3,144	1,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9	2,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	97
銀行利息收入	(253)	(77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的應繳所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即期—中國內地	<u>281</u>	<u>—</u>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357)</u>	<u>1,706</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097,704</u>	<u>1,097,70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而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董事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與市場運費費率緊密相關的波羅的海超靈便型乾散貨運價指數(「BSI」)仍為波動，有跡象顯示有需要對本集團船舶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船舶的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釐定，且估值時主要採用市場方法，原因為存在二手船舶的已知市場。船舶的公允值主要參考近期船齡相似、狀況相似的類似船舶出售交易(公允值級別的第二級)以直接比較法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艘船舶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達27,510,000美元。由於兩艘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已於損益內就兩艘船舶確認減值虧損1,275,000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艘船舶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達14,108,000美元。由於該船舶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金額，已於損益內就該船舶撥回減值虧損91,000美元。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為基金投資，乃強制性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僅限於支付本金與利息。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518	—
減值	(188)	—
賬面淨值	<u>330</u>	<u>—</u>

貿易應收賬款來自物流運輸業務，根據發票日期賬齡為超過30日。期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由0日至3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賬齡分析為三個月以上。

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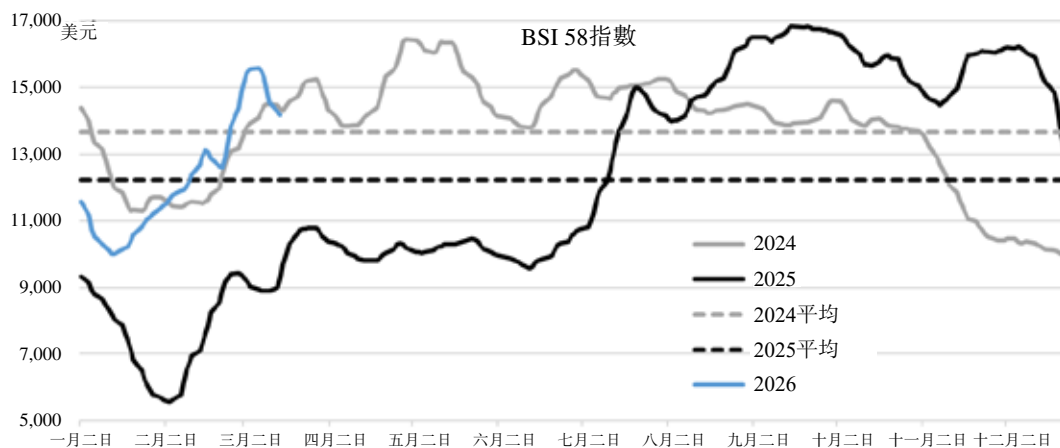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流運輸及貿易。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對比去年同期增加102.6%至18,60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183,000美元)，主要因物流運輸業務的收入增加2,482,000美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27%，且新開展的貿易業務貢獻6,939,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儘管收入增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溢利1,706,000美元)，主要因本集團旗下船舶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出現非現金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03美分(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16美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然沒有債務。

物流運輸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乾散貨運市場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大幅跌至歷史最低點。農曆新年過後，波羅的海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指數(「**BS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創下5,575美元的五年新低，此後逐步上漲，且儘管中美貿易衝突及業務於紅海受干擾，但由於幾內亞至中國的長途鋁土礦貿易以及中國向大西洋新興市場出口的半成品激增，指數仍大幅上漲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出於同樣的原因，在供應方面，二零二五年乾散貨船隊淨增長率為3%，根據Clarksons Research的資料，其中新造船舶的數量為3.5%，加劇二零二五年下半年BSI的上升趨勢。二零二五年，因可用造船廠產能有限，新造船舶價格高企，以及美利堅合眾國對中國製造的乾散貨船徵收特定港口費，新造船舶的數量遭受限制。新造船舶的數量較少，加上中美貿易前景不明朗及政治緊張局勢，推動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運費飆升。儘管BSI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強勁反彈，但二零二五年全年平均水平為總額12,223美元，較二零二四年13,601美元減少10.1%。



資料來源：Clarksons Research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儘管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基本面一直很艱難，但本集團的期租海運物流業務的表現明顯優於平均BSI的下跌態勢。期租海運物流業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9,183,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11,665,000美元，同比增長27%，主要因管理層與集團船隊的租船人重新磋商更為優惠的運費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根據現行市況(經計及可資比較乾散貨船依據其建造國、載重噸位、船齡及市場運費釐定的二手價)，本集團確認乾散貨船非現金減值虧損1,27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撥回乾散貨船減值虧損91,000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宣佈，本集團以代價5,000,000美元於蒙古收購礦用卡車，將其物流運輸從海運拓展至陸運。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新收購的礦用卡車並無確認收入。

貿易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受貿易戰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衝突的複雜且不確定性影響，全球乾散貨航運市場波動不定。為應對不確定性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積極探索及實施業務多元化措施。憑藉新控股股東在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業務網絡，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起將業務拓展至煤炭貿易。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收入6,93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及毛利1,14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年內，本集團實現煤炭銷售約60,000噸(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以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6,93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9,660,000美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計11,22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8,938,000美元)。於年末，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29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003,000美元)計算)跌至約7.4(二零二四年：19.6)。流動比率大幅下跌主要由於蒙古礦用卡車達5,000,000美元、長期策略投資基金的初始支出達900,000美元及入塢成本令銀行結餘減少，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煤炭貿易業務產生企業所得稅達281,000美元令本集團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8,58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8,804,000美元)，較去年年底輕微減少217,000美元，主要因本集團產生虧損35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賺取溢利1,706,000美元)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1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0,000美元)為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減少15%，主要因該等借貸已於去年悉數償還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67%至25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76,000美元)，主要因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定期存款投資減少及銀行存款利率整體下調所致。

憑藉手頭的速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展望

本集團對航運業務的中長期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隨著關稅戰逐漸降下緯幕，全球貿易日漸復蘇，尤其是新興市場的成長，推動對大宗商品的需求。尤其是，中國內地作為世界工廠，鋼鐵、二手車及建築車輛、乘用車輛及貨車以及風力發電設備等大宗商品的大幅增長，為乾散貨品航運市場提供動能。然而，該行業亦面臨重重新挑戰，包括地緣政治不穩定、燃料價格波動及全球經濟復蘇不均衡。

董事會將採取一項策略，增強其核心業務，同時提升業務多元化，進一步加大降本增效力度，並抓住收購、租賃、併購機會擴充船隊，以擴大其航運業務規模。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物流運輸及貿易業務，尋求潛在的投資及收購機會，促使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已就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財務資料

本公司載列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核。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藉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的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及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末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urageinv.com>)上刊登。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的業績。本公告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英厦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賽因女士(主席)、胡英厦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及鄧邦豪先生。